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578,43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待彼等接納認股權後，將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578,4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授出」)之目的，乃為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授出及認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認股權份數：	合共578,430,000份認股權(每份認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9.56港元

每股股份行使價9.56港元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0.02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9.34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56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9.34港元

已授出認股權之業績目標：

於歸屬期內，各名承授人須達致彼等之業績考核目標。考核準則乃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集團之若干營運指標而定。

已授出認股權之退扣機制：

倘發生個別授出函件內訂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單方面辭任且未達致終止通知期的要求；因違反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勞動紀律而被解僱；因違反任何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被追究責任；違反競業禁止、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等重大規定；於終止後利用職位影響招攬本公司僱員，或散佈有關本公司品牌的不利輿論；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倘授出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認為存在顯示或導致以嚴重失實的方式評估或計算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的情況，則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該承授人之相關認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即時失效。

誠如下文所詳述，於合共578,430,000份認股權中，51,50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五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且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依循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認股權份數
李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5,000,000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	9,000,000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	3,500,000
淦家閱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餘下405,47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集團1,905名僱員、53,31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15名董事，以及68,15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252名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參與者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按個人基準計算，於本公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並無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佔股份0.1%以上的認股權及獎勵)。

承授人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七(7)年內。

認股權按下列批次歸屬及可予行使：

歸屬期	百分比(%)
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b>第一期</b> 」)	並無認股權可於第一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b>第二期</b> 」)	最多15%之認股權連同前期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二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b>第三期</b> 」)	最多15%之認股權連同前期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三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b>第四期</b> 」)	最多15%之認股權連同前期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四期予以行使

歸屬期	百分比(%)
由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第五期」)	最多15%之認股權連同前期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五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第六期」)	最多15%之認股權連同前期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六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第七期」)	最多15%之認股權連同前期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七期予以行使
由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第八期」)	最多10%之認股權連同前期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第八期予以行使

## 進行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促使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認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尤其是對屬於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儘管彼等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否則將根據上市規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息息相關。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及發展需要該等人士之通力合作及貢獻。於創新技術研發、品牌營銷及碳中和管理等範疇，吉利控股集團能為本集團帶來資源協同效益。其亦能提供投資及營運管理策略指導，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法律事務、信息科技、建築工程、後勤及其他層面的服務。因此，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亦將可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進行授出，以表彰彼等的貢獻，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總數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概無授出認股權須獲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認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的認股權及獎勵之關聯實體參與者；(iv)概無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購買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緊隨授出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股份計劃，427,267,378股股份可供根據整體計劃限額進行未來授出，以及100,569,737股股份可供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